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科规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南昌市财政局修订了《南昌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南昌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的组织实施，根据《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2〕1号）、《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洪府发〔202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重大专项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发展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带动作用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重大新产品、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的集成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第三条 科技重大专项包括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第四条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要求技术先进，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关键技术、瓶颈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不受理已经完成研发阶段的项目。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要求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支持领域，技术先进、成熟，知识产权明晰，具备转化能力，项目科技成果具有良

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受理已经形成大批量生产的项目。

第五条 “揭榜挂帅”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或方案。

第六条 科技重大专项实行项目库管理，经专家评审推荐立项的项目进入项目库，作为今后项目立项查重依据，因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必备的主要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退出项目库。

第七条 工作职责

1. **市科技局：**牵头统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的方案制定、指南发布、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验收、资金绩效和综合监督工作，以及协调处理项目管理的其他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与资金拨付，组织开展绩效监督评价，会同市科技局和有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3.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科技重大专项推荐和委托管理部门，应及时对申报的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审核、推荐；负责审查辖区立项的项目任务合同书、验收材料等，及时协调拨付项目专项资金；负责督导辖区项目实施，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督促完善，对重大问题进行协调，提出下一步项目实施意见，上报市科技局审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配合做好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开展项目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4. **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需严格执行

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落实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完成既定目标；需接受项目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并配合做好中期监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

第八条 支持方式

1. 科技重大专项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2.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资金支持额度分为两个档次。按照技术领域不同分组进行专家评审，对获得分组评审第一名的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其余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九条 开支范围

科技重大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部分。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总额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审批

第十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南昌市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公布的重点支持领域。

2. 项目申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3.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具有一定的人才和技术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4.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的市科技计划项目不存在实施周期已过尚未验收或结题的情况。

5. 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6.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费用需高于600万。

7.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在2000万元以上。

8. 项目投入经费不低于申请补助经费的3倍。

9.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成果原则上应为近三年取得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权无法律纠纷，且申报转化的科技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10.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生物医药领域项目实施周期至多不超过3年），科技重大成果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

过3年。具体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对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大项目，实施周期可适当放宽。

11. 项目申报单位无不良科研诚信问题。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流程

1.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提交科技重大专项电子申报材料。

2. 项目审核。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推荐。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对照项目申报条件要求进行初审并在项目库进行查重，提出可进入材料评审的项目名单。

3. 项目评审及确定。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评审分材料评审和答辩评审两个阶段进行。市科技局委托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提出答辩评审入围项目名单。答辩评审后，计算项目综合评分。结合专家推荐率，按照项目综合评分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经市科技局会议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和项目经费安排计划。

4. 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接受各方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市科技局调查核实，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不予立项。

5. 项目下达。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市科技局提出

立项计划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复后由市科技局下达年度科技重大项目立项计划。

6. 合同签订。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三方签订《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书》。

7. 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分二批拨付，根据签订的《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书》拨付第一批60%资金，项目到期验收通过后拨付第二批剩余的40%资金。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切实履行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进度完成项目研究目标任务，定期向项目推荐单位和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科室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经费使用效益，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中期监理

市科技局对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中期监理，对中期监理结果没有达到合同书约定的阶段目标任务的，责成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项目经费，停止拨付后期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项目承担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将被列入市科研失信名单。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

距项目合同到期三个月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任务目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的前提下，按照程序对合同内容申请变更。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对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的终止、验收、经费处理均按照《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与资金拨付，依法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涉及失信问题的，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南昌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信用记录，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应按要求编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年度资金编制计划一并提交市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应当同时按要求提交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加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发现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市科技局按要求组织开展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市科技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洪科规字〔2018〕7 号）同时废止。

